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3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立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41、8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立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立兆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許峰源、吳昊玗察覺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證據：

- (一)被告黃立兆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峰源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證人即告訴人吳昊玗於警詢時之證述。
- (四)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案發現場及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暨影像光碟。
- (五)如附表編號4所示案發現場及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暨影像光碟。
- (六)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分別受理告訴人許峰源、吳昊玗報案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1 單。
02 (七)警員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13年5月3日製作之偵查報
03 告。

04 (八)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為被
05 告)。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08 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次竊取數項
09 商品之數行為，係分別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
10 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1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12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3 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
14 所示之4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
15 罰。

16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7 需，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價值觀念顯
18 有偏差，且其行為危害社會治安非輕，實值非難，兼衡其犯
19 後始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
20 罪後態度，又其無任何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並考量被告係因缺錢為供己用
22 之犯罪動機、目的，其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財物價值非
23 鉅，暨其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貨車司
24 機、現獨居、經濟來源依靠女兒提供及做臨時工，僅能勉持
25 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6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
27 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上開4罪之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性質相
28 同、行為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甚高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
29 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
30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各次
04 犯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05 案，自應依前開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6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廖素琪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陳家欣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竊方式、竊取物品	主文
1	113年2月7日 凌晨3時21分至3時22分許	許峰源所 經營位於 新竹市○ 區○○街 000號之 娃娃機店	趁無人看守之際，接續徒手竊取許峰源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嬌潤泉洗面乳2瓶（以保夾金額計算價值約新臺幣〈下同〉960元）及科學麵1包（以保夾金額計算價值約250元），旋即離去。	黃立兆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嬌潤泉洗面乳貳瓶及科學麵壹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2月2	同上	趁無人看守之際，接續徒	黃立兆犯竊盜罪，處拘役貳

	5日凌晨3時36分至3時40分許		手竊取許峰源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科學麵1箱(8包,以保夾金額計算價值約2000元)及義美小泡芙1箱(12包,以保夾金額計算價值約2160元),旋即離去。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科學麵壹箱(捌包)及義美小泡芙壹箱(拾貳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3月1日凌晨2時1分至2時7分許	同上	趁無人看守之際,接續徒手竊取許峰源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味味排骨雞麵1箱(12碗,以保夾金額計算價值約3000元)及義美小泡芙1箱(12包,以保夾金額計算價值約2160元),旋即離去。	黃立兆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味味排骨雞麵壹箱(拾貳碗)及義美小泡芙壹箱(拾貳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4月18日凌晨1時39分許	新竹市○○街000號娃娃機店	趁無人看守之際,徒手竊取吳昊玗放置在其所管領娃娃機臺上方之NISSIN kid-0奶油餅乾1箱(價值約350元),旋即離去。	黃立兆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NISSIN kid-0奶油餅乾壹箱,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